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升华拜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利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妙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小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6,798,759.16	2,333,777,197.3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5,852,813.60	1,425,650,190.65	-0.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2,192.97	21,797,896.10	209.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9,893,354.87	1,035,975,007.47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22,442.10	96,777,426.87	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43,795.74	71,098,699.87	6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6.92	增加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5.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4,110.51	2,195,332.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4,419.16	9,030,93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86,224.97	12,415,458.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57.47	758,336.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890,630.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369.92	-3,036,14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17,865.42	-2,988,35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16.83	-87,554.51	
合计	7,270,538.92	23,178,646.3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8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今	60,832,387	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	8.38	0	质押	3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5.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军	19,570,000	4.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利斌	18,000,000	4.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莘	14,498,851	3.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文彬	6,597,457	1.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侯庆虎	2,942,100	0.73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郭婷	2,850,032	0.7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05,402	0.5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培今	60,832,3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32,387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0	
虞军	19,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0,000	
陆利斌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杨莘	14,498,851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851	
周文彬	6,597,457			人民币普通股	6,597,457	
侯庆虎	2,9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00	
郭婷	2,850,032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3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05,402			人民币普通股	2,405,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培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培今、虞军、陆利斌、周文彬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8,612,260.01	101,479,962.22	184.4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及部分投资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9,476,376.25	28,146,181.57	-66.33%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262,500.00	607,945.20	-56.82%	主要系公司期末计提理财产品利息减少所致
应收股利	57,000,000.00	106,400,000.00	-46.4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94,404.19	103,352,362.97	-93.14%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63,449.00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5,571,574.94	429,901,735.07	33.88%	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4,513,677.54	21,851,872.11	57.94%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租杭州天际大厦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042,914.36	36,328,120.57	-61.34%	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17,000,000.00	174,636,920.00	-33.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90,096,796.00	129,995,922.00	46.23%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8,643,844.98	154,739,517.65	-42.71%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贷款减少,以及公司本期处置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预收款项	9,138,551.84	23,444,901.44	-61.02%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124,894.87	10,373,814.53	-40.96%	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01,387,312.00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912,936.41	-2,681,981.1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798,155.86	24,014,985.25	-55.04%	主要系本期处置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致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79,893,354.87	1,035,975,007.47	-24.72%	主要系公司部分农药销售收入减少及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666,785,970.04	899,985,954.58	-25.91%	主要系公司部分农药销售收入减少及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562,479.22	10,482,774.41	38.92%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3,028,418.18	105,058,018.51	64.70%	主要系公司本期联营企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3,756.22	3,870,264.09	-83.62%	主要系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22,442.10	96,777,426.87	46.34%	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2,192.97	21,797,896.10	209.67%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结算使用承兑汇票比例增加,致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04,890.69	-116,276,046.7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投资,以及收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3,849.36	-19,648,371.1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减少,以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25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发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进行停牌。

2015年4月8日,公司明确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进行论证,并与部分交易对手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业谈判等,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调,2015年4月8日公司发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015年4月16日,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亿元,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并与交易对手就募投项目部分合作项目进行商业谈判,同时与发行对象进行谈判,就总体方案达成初步共识。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5月6日,公司募投方案初步定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拟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公司拟设立或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及其他金融增值服务资产。

2015年5月6日公司发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对募投项目初步方案进行了公告。此后,直至2015年7月9日,公司每周发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对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持续进行了披露。

2015年7月16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与中介机构进行讨论了解初步尽调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对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进行了披露。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目前,相关事项仍处于审核过程中,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严格履行如下承诺:沈培今作为升华拜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升华拜克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升华拜克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升华拜克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50%以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0.53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同比上升,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加强高端产品市场推广,集团客户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公司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利荣
日期	2015-10-27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9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目前,相关事项仍处于审核过程中,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82　　公司简称:天地科技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宝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家兴、财务部主任艾栎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066,415,094.75	28,155,686,976.65	28,155,686,976.65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9,490,073.31	10,691,150,881.49	10,691,150,881.49	22.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7,432.76	24,778,015.00	72,500,063.99	116.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756,361,859.06	10,731,957,426.00	7,607,075,767.12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943,150.55	1,039,659,837.41	567,306,852.97	-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043,222.63	511,480,474.48	511,480,474.48	2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11.24	9.30	减少5.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	0.548	0.467	-3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	0.548	0.467	-38.32

注1: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2014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352,984.44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全部扣除。

注2:关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减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4,043,222.63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659,837.41元,(1)若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55,826,378.49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1-9月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352,984.44,本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480,474.48元,按此口径计算,本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5.92%;(2)若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55,826,378.49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1-9月累计非经常性损益24,257,092.59元,本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9,576,366.33元,按此口径计算,本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32.88%。

注3:关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其中,S= S0+S1+Si×Mi÷M0-Sj×Mj÷M0-Sk

(1)本报告期:P0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943,150.55元,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050,044,664股,每股收益为0.338元。其中,S0为期初股份总数1,896,046,411.00股、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173,248,035股、M0为报告期月份数9、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8。

(2)上年同期:P0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659,837.41元,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896,046,411股,每股收益为0.548元。其中,S0为期初股份总数1,896,046,411股、M0为报告期月份数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451.34	1,668,66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1,099.04	42,108,631.17
债务重组损益	-432,649.82	2,459,16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9,349.58	19,035,239.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1,60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7,401.02	9,528,523.25
所得税影响额	-4,632,486.07	-11,801,83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9,447.14	-15,290,070.08
合计	20,682,717.95	47,899,927.9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7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3,492,682	69.27	682,126,411	无	0	国有法人
英大证券-民生银行-英大证券安之衡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646,017	3.85	79,646,017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39,999,517	1.93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富春通鼎富赛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33,628	0.94	19,433,628	无	0	其他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高览天地科技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9,380,530	0.94	19,380,530	无	0	其他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699,115	0.86	17,699,115	无	0	其他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7,470,297	0.8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7,702	0.73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0,528	0.5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7,769	0.5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1,366,271			人民币普通股	751,366,271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39,999,51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517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7,470,297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2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7,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7,7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0,5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70,52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7,76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38,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838,49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27,949			人民币普通股	9,527,949	
卢秋枫	8,526,638			人民币普通股	8,526,63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113,494			人民币普通股	8,113,4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基金。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余额169,330万元,较期初减少170,909万元,减幅50.23%,主要是背书转让支付及到期委托收现。

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余额107万元,较期初减少267万元,减幅71.39%,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本息收回。

应收股利本报告期末余额179万元,较期初减少106万元,减幅37.19%,主要是被投资企业实施分红股利收回。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余额37,010万元,较期初增加14,405万元,增幅63.72%,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尚未收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2,548万元,较期初增加5,469万元,增幅77.2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入。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80,486万元,较期初增加76,707万元,增幅2,029.82%,主要是公司为增厚资金收益,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工程物资本报告期末余额14万元,较期初减少73万元,减幅83.91%,主要是在建项目领用存量物资。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余额27,619万元,较期初减少12,858万元,减幅31.77%,主要是支付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余额398万元,较期初减少650万元,减幅62.02%,主要是所属子企业支付其他股东股利分红。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余额43,428万元,较期初增加15,965万元,增幅58.13%,主要是收到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家实验室建设经费。

专项应付款本报告期末余额462万元,较期初减少565万元,减幅55.01%,主要是项目完工结题转出。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余额381,278万元,较期初增加176,770万元,增幅86.44%,主要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形成。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报告期-1,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93万元,主要是由于被投资企业西南煤机经营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10,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66万元,减幅30.7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2,885万元,增幅116.42%,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多以票据支付。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5,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61,79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40,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51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流入。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2006年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承诺:"以本公司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履行情况:2008年因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表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014年初,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2年内履行承诺。2014年6月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启动了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组事宜已于2015年1月份全部完成。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房屋产权所有证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等房产未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均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西安研究院已经取得了坐落在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52号房产的房产证。标的公司重庆研究院以及北京华宇的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

2、关于标的公司部分经营资质证书更名或续期

标的公司尚有部分经营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和续期手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如因上述资质未完成更名或续期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能从事某项业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中国煤炭科工集团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相关证照均完成更名或过户手续。

3、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1)将持续在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支持天地科技,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与天地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有关下属企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使其尽快具备注入天地科技的条件,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天地科技;同时,天地科技也有权随时视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有关资产,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将积极配合。(3)本次交易完成满五年,如有关企业经积极运营、规范或整改后,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届时由天地科技决定是否受让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同意托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将依法将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全部委托天地科技管理,直到其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立即注入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不同意托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将采取转让该等公司控制权、清算关闭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天地科技的利益。(4)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天地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天地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已公告拟收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所持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及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在作为天地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天地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地科技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作为天地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天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天地科技予以股份补偿。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预测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但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预测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在2015年内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就顺延盈利预测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对当年标的公司业绩损益产生影响且能单独核算,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将剔除所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如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金额无法进行准确合理的拆分,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根据当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